

嵩县林业局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 持续经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备案编号：嵩县公开-2026-47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GUOYOU PROJEC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采 购 人：嵩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20
	2、招标文件	24
	3、投标文件	24
	4、投标	27
	5、开标	28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8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9
	8、纪律和监督	30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一、项目概况	35
	二、建设规模	35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6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6
	4、评分标准说明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附件1:投标函	58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1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2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5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6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8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1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3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4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7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8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9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0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1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2
附件15:其他材料.....	83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按要求下载最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林业局嵩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标段代码	/		
标段名称	嵩县林业局嵩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招标人	嵩县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6335371
代理机构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1513992361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9月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9月3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林业局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嵩县公开-2026-47

2、项目名称：嵩县林业局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77160.95 元

最高限价：3377160.9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09号-1	嵩县林业局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	1157066.44	1157066.44	是	1157066.44
2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09号-2	嵩县林业局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	1116192.15	1116192.15	是	1116192.15
3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09号-3	嵩县林业局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三标段	1103902.36	1103902.36	是	1103902.3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嵩县林业局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总建设规模 9660 亩，项目总金额 3377160.95 元，分三个标段；（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投标人只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一标段：嵩县林业局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嵩县林业局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

三标段：嵩县林业局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三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及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详见招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包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包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收取,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030102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嵩县林业局

地址: 河南省嵩县嵩州路 450 号院

联系人: 魏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63353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西街道跃进路 66-1 号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5139923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5139923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嵩县林业局 地址：河南省嵩县嵩州路 450 号院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353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西街道跃进路 66-1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1399236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嵩县林业局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1.1.6	项目编号	嵩县公开-2026-47
1.1.7	招标编号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09 号
1.1.8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分三个标段（投标人只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1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3.3	服务地点	嵩县，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果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余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3377160.95 元。其中一标段：1157066.44 元，二标段：1116192.15 元，三标段：1103902.36 元。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段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1.2	综合标部分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9.2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5	废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没有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8) 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9.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7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3）供应商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服务地点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辅助资料表
-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5)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暗标制作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包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嵩县林业局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5、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三个标段。

二、建设规模

嵩县林业局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项目计划任务为 9200 亩，为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 105%进行作业设计，设计面积 9660 亩，龄组为中龄林。树种组成为栎类纯林和栎类油松混交林，经营模式设计为栎类纯林疏伐经营模式（6523.1 亩）和松栎混交林疏伐+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经营模式（3136.9 亩）两种。项目总金额 3377160.95 元，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3343 亩，分别是木植街石滚坪村（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小班），进行栎类纯林疏伐经营模式，控制金额为 1157066.44 元；

二标段：3192.5 亩，分别是对木植街石滚坪村 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 号小班进行栎类纯林疏伐经营模式和车村镇龙王村（1、2 号小班），进行松栎混交林疏伐+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经营模式，控制金额为 1116192.15 元；

三标段：3124.5 亩，分别对车村镇龙王村（3、4、5、6、7、8、9、10、11、12、13、14、16、17 号小班）进行栎类纯林疏伐经营模式和（15、18 号小班），进行栎类纯林疏伐经营模式，控制金额为 1103902.36 元。

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段：作业面积 3343 亩

乡镇(林区)	村(林班)	小班号	抚育模式	经营方式	作业面积 (亩)
木植街	石滚坪	小计			3343
		1	中龄林	栎类纯林疏伐经营模式	94.5
		2			73.3
		3			78.1
		4			95.5
		5			144.5
		6			88.1
		7			91.7
		8			165.4
		9			209.3
		10			177.4
		11			239.6
		12			129.3
		13			117.1
		14			174.5
		15			160.8
		16			177.3
		17			201
		18			203.3
		19			216
		20			232.3
		21			274

二标段：作业面积 3192.5 亩

乡镇(林区)	村(林班)	小班号	抚育模式	经营方式	作业面积（亩）
木植街	石滚坪	小计			2780
		22	中龄林	栎类纯林疏伐经营模式	136.6
		23			298.6
		24			172.5
		25			280.1
		26			240.6
		27			162.8
		28			214.2
		29			274.9
		30			280.4
		31			132.6
		32			214.8
		33			175.8
		34			196.1
车村	龙王	小计			412.5
		1	中龄林	栎松混交林疏伐+修枝+人工 促进天然更新经营模式	138.6
		2			273.9

三标段：作业面积 3124.5 亩

乡镇(林区)	村(林班)	小班号	抚育模式	经营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车村	龙王	小计			3124.5
		3	中龄林	栎松混交林疏伐+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经营模式	236.8
		4			97.1
		5			167.9
		6			245.6
		7			210.2
		8			187.2
		9			157.4
		10			195.4
		11			157
		12			209.8
		13			166.7
		14			272.6
		16			202.2
		17			218.5
		15		栎类纯林疏伐经营模式	235.5
		18			164.6

三、设计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129 号）；
2. 《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成效监测样地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资综函〔2023〕107 号）；
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4.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5.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6. 《河南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试行）；
7. 《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技术细则》（2023 年）；
8. 《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41/T 2704—2024）；
9.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10. 《河南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豫林资〔2025〕81 号）；
11.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任务落地上图技术方案（试行）》（资综函〔2023〕42 号）。

四、主要技术措施

嵩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区共涉及 2 个乡镇 2 个行政村 52 个小班，土壤为褐土和棕土。森林可持续经营对象为天然林，全部集体林地；林种为防护林；龄组为中龄林；林分的平均郁闭度为 0.8-0.9，灌木草本盖度为 50%-65%；主要树种为栎类和少量油松、硬阔。

（一）栎类纯林疏伐经营模式

1、实施对象

涉及木植街石滚坪村（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 号小班）；车村镇龙王村（15、18 号小班）共计 36 个小班，面积 6523.1 亩。

2、林分基本情况

天然栎类中龄林，郁闭度 0.8 以上，平均树高约 10.8 米，胸径 14.9cm，林龄为 40 年以上，林分密度约 1100-1300 株/公顷。个别小班有少量硬阔，林木出现明显分化，林冠层出现高低错落的分层结构，林分密度过大、生长缓慢、干形质量差，林木竞争激烈，养分、水分和光照等

资源分配不足。林下分布有灌木和草本植物。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差，易滋生病虫害，影响林分健康。

3、作业技术措施

疏伐：遵循去劣留优、去弱留壮、去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对一丛多株的，采用定株疏伐，每丛保留 1-2 株生长健壮的，优先伐除Ⅵ、Ⅴ级木、病虫害木、濒死木、生长不良木及干形弯曲木，保留干形通直、生长健壮的天然栎树；采伐强度根据林分实际情况控制在 20%-30%，平均采伐强度为 25%左右，采伐蓄积为 6035.13 立方米，出材量按蓄积的 20%计算，出材量为 1207.03 立方米，确保保留木分布均匀，有足够的生长空间，采伐木顺序为：Ⅴ级木、Ⅳ级木、干扰木，如果密度过大可采伐少量Ⅲ级木。立地条件较差的地方减少采伐强度，反之加大采伐强度，禁止采伐胸径 5cm 以下各类实生苗木。

（二）松栎混交林疏伐+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经营模式

1、实施对象

涉及车村镇龙王村（1、2、3、4、5、6、7、8、9、10、11、12、13、14、16、17 号小班），共计 16 个小班，面积 3136.9 亩。

2、林分基本情况

阔叶树种与油松的比例约 7：3，郁闭度 0.8 以上，林分密度约 1100-1300 株/公顷、平均胸径约 14.4cm。林分中病腐木、生长不良木较多，林下均匀分布有灌木和草本植物，林区内幼树幼苗天然更新能力偏弱、林下原生幼树幼苗储备不足，林木种子自然萌发能力较差，同时林下灌草植被繁茂、高度偏高，与林下幼苗争夺光照、水分及养分资源，进一步抑制幼苗正常生长发育，局部地块天然更新受阻。此外，林区部分地段立木密度过密，林内通风透光条件恶劣，林木生长空间不足，林木径向与纵向生长均受到明显抑制，林分整体抗逆性下降，森林病虫害发生风险显著提升。亟需通过科学经营措施优化林分空间结构与树种组成，提升针阔树种生态位互补效应，改善林内生长环境，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与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作业技术措施

（1）疏伐：遵循去劣留优、去弱留壮、去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结合林分空间分布现状开展针对性可持续经营作业，对一丛多株的，采用定株疏伐，每丛保留 1-2 株生长健壮的，重点清除林内Ⅴ级、Ⅵ级劣势木、病虫危害木、濒死木、生长滞后木及干形弯曲不良林木，重点保留干形通直、生长态势良好的栎类、油松

等目标树种。采伐强度根据林分实际情况控制在 20%–30%，平均采伐强度为 24%左右，采伐蓄积为 3607.82 立方米，出材量按蓄积的 20%计算，出材量为 721.56 立方米，确保保留木分布均匀，有足够的生长空间，采伐木顺序为：V 级木、IV 级木、干扰木，如果密度过大可采伐少量 III 级木。立地条件较差的地方减少采伐强度，反之加大采伐强度，严格保护林下天然更新资源，禁止采伐胸径 5cm 以下各类实生苗木，全面提升林分整体生长潜力与生态稳定性。

（2）人工修枝：主体为阔叶栎树中龄针阔混交林，本次人工修枝作业专项针对作业区内油松开展，严格划定修枝作业范围与选木标准：修枝择木优先选取林分中上层、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 I 级优势木，全程保留优良阔叶栎树目标木原生生长状态，维系林分树种与空间结构多样性。本次修枝作业林分基底郁闭度介于 0.8~0.9，符合人工修枝作业适宜郁闭度要求。针叶油松树修枝采取留桩法，修枝时留 1cm~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目的是消除主干竞争枝，培育通直无节良材，清除枯枝改善林内通风，降低病虫害风险，保留活冠比，保障树木光合能力，调整树冠结构引导树冠向上发展，降低森林火险。

可持续经营对象林分郁闭度高（0.8–0.9）、下部枝条重叠。人工修枝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油松修枝高度至树高 1/3–1/2，去除竞争枝、枯枝；针叶树要求切口与主干平行，保留 1cm 左右残桩。修枝频次 2 年 1 次，避免连续修枝。修枝后，活冠高比（保留的绿色树冠高度占全树高的比例）应不低于 50%。这是保证树木正常光合作用和生长的生命线。也可根据小班特征进行人工修枝，阳坡土层瘠薄活冠比可适当提高，修枝高度降为 1/4 树高；阴坡水肥条件好可增至 1/2 树高，重点疏剪竞争枝；总之高郁闭林分重修枯枝，低郁闭林分轻修保冠：修枝后切口平滑无劈裂，1 个月内切口愈合率 $\geq 80\%$ ；病虫害清除率 100%，枯死枝清除率 100%，重叠枝保留间距 $\geq 30\text{cm}$ 。

（3）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措施包括对实生苗 1 米范围内影响幼苗生长的灌木杂草要进行清除和松土垦抚；人工清理枯枝及过厚落叶，让自然散落的种子与土壤亲密接触，创造种子萌发条件等对尽量保留部分有固氮、保土作用或观赏性的低矮灌木。

（四）采伐剩余物的处理

对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修枝后的木材及剩余物归堆处理，施工后，部分可用于山区农户薪材，部分加工成木屑，用于林区群众发展袋料香菇、天麻食用菌产业材料；对不能利用的要均匀堆放林地内，任其自然腐烂，保持土壤肥力。

对于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剩余物，应全部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剩余物清理需在经营作业后 7 日内完成，遵循‘生态优先’原则：1. 采伐产生的枝桠归堆间距 $\geq 10\text{m}$ ，远离幼树（距离 $\geq 3\text{m}$ ），避免压损幼苗；2. 疫木单独收集并焚烧处理（需报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站备案）；3. 杂草及细小枝桠可粉碎后覆盖林地，提升土壤有机质。

（五）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控制指标

1. 采取疏伐可持续经营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 （2）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3）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 （4）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5）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 （6）采伐后保留株数应满足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2. 采取人工修枝可持续经营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

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 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可持续经营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达到天然更新中等以上等级，
- （2）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
- （3）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占幼苗幼树总株数的 50%以上

（六）森林保护

1. 野生动物保护设计

- （1）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应作为辅助木保留；
- （2）树干上有动物巢穴、隐蔽地的林木，应作为辅助木保留；
- （3）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可持续经营作业要考虑作业次序和作业区的连接与隔离，以便在作业时野生动物有躲避场所。

2. 野生植物保护设计

(1) 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树种，或列入珍稀濒危植物名录的树种，要标记为辅助树或目标树保留；

(2) 保留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

(3) 保留有观赏和食用药用价值的植物。

3. 其他保护措施设计

(1) 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时要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林下目的树种及珍贵树种幼苗、幼树；

(2) 适当保留下木，凡不影响作业或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林下灌木不得伐除；

(3) 要结合除草、修枝等可持续经营措施清除可燃物。

(七) 森林防火

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施工要重点做好施工人员的防火知识、安全教育，严格执行野外用火的规定，彻底杜绝施工抽烟和区内用火做饭；对油锯工具实行专人使用、专人管理，专人保护，从源头上控制好火源。同时充分发挥天保工程护林防火检查站的作用，加强采伐区的火源管理，认真搞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八) 环境保护

施工作业时要注重保护森林生态环境。修枝注意修枝高度和强度；保护周边植被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避免对生态脆弱区造成新危害；采伐经营时根据实际情况施工尽量避免经营后出现大面积林窗空地；清理剩余物时先打枝造材、后清理，避免破坏林下植被。

(九) 水土保持

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后，林分透光能力增强，有利于目的树种的快速生长，提高林层高度，有利于林分生态综合效能发挥，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会更强。同时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剩余物，如枝梢均匀覆盖在裸露林地内，增加林地表层枯落层厚度，增大雨水截留余数，蓄水量加大，对减少地表径流起到一定的防护作用，对生物多样性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并最大限度减少可持续经营作业本身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总之作业后不但不影响水土保持防护效能，而且还能较大提高林分质量，增强防护功能，因此，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后的林分防护作用不受影响。

(十) 作业要求

项目实施作业时，严格作业流程，按“先打号-采伐-造材-逐级转运-剩余物清理”程序逐步进行。先进行采伐，最后进行剩余物清理。即先由技术人员进行定株标号后，施工专业队进行采伐，采伐后，技术人员再次查验，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再次进行打号；然后对伐倒木进行合理造材，同时进行修枝，将造材木逐级转运分类堆积；最后进行剩余物清理。

（十一）作业程序

1、按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严格依照批复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开展全过程质量督查与竣工检查验收；

2、严把施工作业质量关。施工期间要有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指导，实时规范施工操作流程，纠正不规范作业行为，确保各项经营措施、施工完全符合林业技术规程及设计标准，保障工程施工质量达标；

3、严格执行检查验收制度。实行施工过程抽查、竣工全面验收相结合的管控模式，对照设计指标核查作业质量，对施工不达标的小班责令限期返工整改，直至复验合格。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中小企业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2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团队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拟派项目团队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园林绿化类、林业类等）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服务目标、森林可持续经营特点、重点、难点、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等）进行评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方案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得5分；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方案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得3分；内容缺失、考虑不周、方案无效、无针对性、逻辑断裂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7.0	专业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疏伐、修枝、剩余物处理等）进行评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方案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得5分；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方案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得3分；内容缺失、考虑不周、方案无效、无针对性、逻辑断裂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质量检查机制、纠正及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得6分；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逻辑清晰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措施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得3分；内容零散、考虑片面、措施粗糙、针对性差、逻辑混乱得2分；内容缺失、考虑不周、措施无效、无针对性、逻辑断裂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工作安排、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措施、人力、物力投入计划、机械保障、防控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得6分；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逻辑清晰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措施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得3分；内容零散、考虑片面、措施粗糙、针对性差、逻辑混乱得2分；内容缺失、考虑不周、措施无效、无针对性、逻辑断裂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7.0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根据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保证计划、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方案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得5分；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方案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得3分；内容缺失、考虑不周、方案无效、无针对性、逻辑断裂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周边植被、水土保持）进行评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得6分；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逻辑清晰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措施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得3分；内容零散、考虑片面、措施粗糙、针对性差、逻辑混乱得2分；内容缺失、考虑不周、措施无效、无针对性、逻辑断裂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7.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根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处置、人员安全事故、组织架构与职责、预警与响应机制、事前风险评估、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方案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得5分；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方案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得3分；内容缺失、考虑不周、方案无效、无针对性、逻辑断裂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7.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计划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设置、任务分配、项目人员配置、主要技术岗位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方案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得5分；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方案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得3分；内容缺失、考虑不周、方案无效、无针对性、逻辑断裂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后期养护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计划安排、实施方案、养护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出现的问题预防方案及防护措施等）进行评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方案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方案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得3分；内容零散、考虑片面、方案粗糙、针对性差、逻辑混乱得2分；内容缺失、考虑不周、方案无效、无针对性、逻辑断裂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服务承诺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按时支付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违约处罚的承诺进行评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杜绝乱砍滥伐林木、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违纪行为承诺进行评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 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服务标准;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